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於以下載列。

(b) 集團會計**(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月完結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集團會計 (續)****(i)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無形資產****(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該商譽根據其估計的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十五年攤銷，任何減值都會在損益賬中反映。

(ii) 專利權及牌照

購入專利權及牌照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於專利權及牌照並無活躍市場，故其價值不會進行重估。

(iii) 無形資產耗蝕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d) 固定資產**(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固定資產 (續)****(i) 投資物業 (續)**

持有之投資物業皆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份，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指除投資物業外，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並定期進行獨立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其他物業之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惟最高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即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機器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v) 折舊

其他物業的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四七年到期) 計提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3% –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 6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¹ / ₃ %
汽車	25% – 33 ¹ / ₃ %
機器及設備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在損益賬支銷。

裝修改良成本均資本化, 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計提折舊。

(v)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 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本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 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 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 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入賬, 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 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 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除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外,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賬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 並列作儲備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f)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g)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壞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起計，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會考慮獨立精算師之建議，由本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本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二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附註20(a)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分別已增加2,051,000港元及2,36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期初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分別已減少1,307,000港元及1,252,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期初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已減少430,000港元及412,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2,366,000港元及1,6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盈利及在權益扣除之金額分別已增加314,000港元及73,000港元。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m) 收益確認**

銷售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專利費以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n)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買、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o)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由於本集團只有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的單一業務，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資本性開支乃指添置固定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645,617	625,616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417	2,600
專利費收入	2,429	6,924
利息收入	489	779
其他	3	3
	<u>5,338</u>	<u>10,306</u>
總收入	<u>650,955</u>	<u>635,922</u>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經營。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12,260</u>	<u>133,357</u>	<u>645,617</u>
分部業績	<u>24,561</u>	<u>27,755</u>	52,316
財務費用			(1,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0,086	<u>20,086</u>
除稅前溢利			71,202
稅項			<u>(5,112)</u>
股東應佔溢利			<u>66,090</u>
分部資產	252,836	164,652	417,488
聯營公司權益	—	76,402	76,402
遞延稅項資產			<u>3,521</u>
總資產			<u>497,411</u>
分部負債	70,711	47,498	118,209
應付稅項			3,294
遞延稅項負債			<u>1,742</u>
總負債			<u>123,245</u>
資本性開支	<u>14,634</u>	<u>8,690</u>	<u>23,324</u>
折舊	<u>10,370</u>	<u>2,190</u>	<u>12,560</u>
攤銷支出	<u>2,000</u>	<u>—</u>	<u>2,000</u>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經重列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4,187	121,429	625,616
分部業績	30,631	10,439	41,070
財務費用			(1,4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304	16,304
除稅前溢利			55,908
稅項			(6,909)
股東應佔溢利			48,999
分部資產	238,785	134,164	372,949
聯營公司權益	—	57,435	57,435
遞延稅項資產			2,671
總資產			433,055
分部負債	67,261	38,746	106,007
應付稅項			4,061
遞延稅項負債			1,665
總負債			111,733
資本性開支	5,996	1,600	7,596
折舊	9,622	2,894	12,516

3. 經營溢利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			
列賬：			
固定資產折舊		12,560	12,5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05	4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483	96,461
退休福利成本		3,178	3,290
存貨成本		268,761	276,7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53,173	154,941
投資物業支出		124	161
核數師酬金		774	645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80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2,000	—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320)	—
清盤附屬公司溢利		(727)	—
匯兌收益淨額		(685)	(147)
其他物業重估盈餘		(940)	—
出售商標收入	(i)	(8,241)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Hornet Agents Limited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協議書，同意以代價8,241,000港元出售「teenmix」商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完成。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00	1,46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 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海外盈利之稅款, 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49	5,508
— 海外稅項	526	—
— 過往年度準備剩餘	(349)	(43)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50)	(619)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250)	—
	<u>3,126</u>	<u>4,846</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986	2,063
	<u>5,112</u>	<u>6,909</u>

5. 稅項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以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202	55,908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算之稅項	12,460	8,94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97)	(165)
中國稅項豁免之影響	(1,669)	(467)
無須課稅之收入	(4,612)	(2,00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08	1,108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37	969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3,003)	(1,384)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250)	—
過往年度準備剩餘	(345)	(226)
其他	583	134
稅項支出	<u>5,112</u>	<u>6,909</u>

6.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4,273,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11,248,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 1.5港仙)	3,818	3,818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 (二零零三年: 4.3港仙)	16,035	10,945
	<u>19,853</u>	<u>14,763</u>

7. 股息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6.3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的保留盈餘分配中反映。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6,0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48,9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4,530,000股（二零零三年：254,53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份，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585	3,247
酌情發放之花紅	3,965	2,921
退休福利之供款	48	48
	<u>7,748</u>	<u>6,366</u>

上述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支付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0 – 1,000,000	4*	4*
1,000,001 – 1,500,000	–	1
2,000,001 – 2,500,000	3	2

* 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二名(二零零三年：二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9	1,398
酌情發放之花紅	959	60
退休福利之供款	24	24
	<u>2,632</u>	<u>1,482</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0 – 1,000,000	–	2
1,000,001 – 1,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1	–
	<u>1</u>	<u>–</u>

10.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專利權及牌照		
本年增加	6,000	–
攤銷支出(附註3)	(2,000)	–
	<u>4,000</u>	<u>–</u>
於二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八日		

11.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租約土地 及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機器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63,548	34,199	43,393	17,823	3,515	1,762	164,240
添置	—	13,108	8,726	1,078	307	105	23,324
重估	300	(575)	—	—	—	—	(275)
出售	(4,100)	—	(7,806)	(184)	—	—	(12,090)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59,748	46,732	44,313	18,717	3,822	1,867	175,1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	1,019	34,717	13,486	2,767	1,343	53,332
本年度折舊	—	1,631	8,529	1,694	560	146	12,560
重估	—	(2,650)	—	—	—	—	(2,650)
出售	—	—	(6,714)	(167)	—	—	(6,881)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	—	36,532	15,013	3,327	1,489	56,3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59,748	46,732	7,781	3,704	495	378	118,838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63,548	33,180	8,676	4,337	748	419	110,90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上資產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44,313	18,717	3,822	1,867	68,719
二零零四年估值	59,748	46,732	—	—	—	—	106,480
	59,748	46,732	44,313	18,717	3,822	1,867	175,199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上資產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43,393	17,823	3,515	1,762	66,493
二零零三年估值	63,548	34,199	—	—	—	—	97,747
	63,548	34,199	43,393	17,823	3,515	1,762	164,240

11.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十至五十年租約	22,780	25,984
在海外持有：		
十至五十年租約	75,800	70,744
少於十年租約	7,900	—
	106,480	96,728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公開市值基準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重估。

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用途
於香港的中期租約物業：	工業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8-76號	
大成工業大廈2樓	
於中國的中期租約物業：	商業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嘉賓路)	
國際商業大廈東座一層101、102及103號單位	

其他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公開市值基準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假若其他物業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41,3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322,000港元)。

11.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用作本集團長期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2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固定資產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反面抵押(二零零三年：96,728,000港元)。

12.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9,254	69,2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195	97,687
	<u>166,449</u>	<u>166,94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72頁至第74頁。

13.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1,916	44,7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31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7,335	17,335
減：商譽攤銷	(5,780)	(4,624)
	<u>76,402</u>	<u>57,435</u>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u>28,800</u>	<u>28,800</u>

1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文。

本年度的商譽攤銷約為1,1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6,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內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4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並非一致。

聯營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節錄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692,896</u>	<u>480,667</u>
除稅前溢利	<u>70,804</u>	<u>58,201</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u>21,242</u>	<u>17,460</u>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86,263	55,575
流動資產	296,362	193,480
流動負債	(172,329)	(99,974)
非流動負債	<u>(3,908)</u>	—
股東資金	<u>206,388</u>	<u>149,081</u>

1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565	1,239
在製品	405	146
製成品	101,906	82,805
	<u>104,876</u>	<u>84,190</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三年：無）。

15.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一般為三十日至六十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0,064	30,98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23	88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28	226
超過九十日	332	345
	<u>41,447</u>	<u>32,440</u>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7,669	30,69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81	85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86	601
超過九十日	6,347	716
	<u>35,583</u>	<u>32,869</u>

17.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額	6,667	13,334
長期銀行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u>(6,667)</u>	<u>(6,667)</u>
	<u>—</u>	<u>6,667</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67	6,667
第二年	—	6,667
	<u>6,667</u>	<u>13,334</u>

18. 退休福利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本年末的應付退休福利金約為7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000港元)。

19.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u>254,530,000</u>	<u>25,453</u>

20.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匯兌 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如前呈報	110,650	380	91	13,007	5,027	(20)	166,033	295,16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的影響	—	—	—	(1,252)	(412)	—	2,365	70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經重列	110,650	380	91	11,755	4,615	(20)	168,398	295,869
物業重估盈餘	—	—	—	300	1,135	—	—	1,435
重估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17	(44)	—	—	(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09	—	109
本年溢利	—	—	—	—	—	—	66,090	66,090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10,945)	(10,945)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3,818)	(3,81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10,650	380	91	12,072	5,706	89	219,725	348,713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16,035 332,67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348,71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0,650	380	91	12,072	5,706	(347)	175,649	304,201
聯營公司	—	—	—	—	—	436	44,076	44,51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10,650	380	91	12,072	5,706	89	219,725	348,713

20.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匯兌 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0,650	380	91	13,760	5,027	24	130,329	260,26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的影響	—	—	—	(1,307)	(430)	—	2,051	31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經重列	110,650	380	91	12,453	4,597	24	132,380	260,575
物業重估減值	—	—	—	(753)	—	—	—	(753)
重估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55	18	—	—	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	—	—	(44)	—	(44)
本年度溢利	—	—	—	—	—	—	48,999	48,999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9,163)	(9,163)
二零零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3,818)	(3,818)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110,650</u>	<u>380</u>	<u>91</u>	<u>11,755</u>	<u>4,615</u>	<u>(20)</u>	<u>168,398</u>	<u>295,869</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10,945 284,924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295,86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0,650	380	91	11,755	4,615	31	139,872	267,394
聯營公司	—	—	—	—	—	(51)	28,526	28,47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110,650</u>	<u>380</u>	<u>91</u>	<u>11,755</u>	<u>4,615</u>	<u>(20)</u>	<u>168,398</u>	<u>295,869</u>

20.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110,650	380	30,170	141,200
本年度溢利	—	—	14,273	14,273
二零零三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10,945)	(10,945)
二零零四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3,818)	(3,81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10,650	380	29,680	140,710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擬派 末期股息				16,035
儲備				124,67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40,7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110,650	380	31,903	142,933
本年度溢利	—	—	11,248	11,248
二零零二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9,163)	(9,163)
二零零三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3,818)	(3,818)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650	380	30,170	141,200
組成如下：				
二零零三年擬派 末期股息				10,945
儲備				130,25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41,200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淨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	1,006	314
遞延稅項在損益賬記賬 (附註5)	800	619
稅項在權益 (支銷) / 記賬 (附註20(a))	(27)	73
	<u>1,779</u>	<u>1,006</u>
於二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十八日	<u>1,779</u>	<u>1,0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16,692,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23,443,000港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 其中10,276,000港元的稅損 (二零零三年: 18,594,000港元) 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七年到期); 6,416,000港元的稅損 (二零零三年: 4,849,000港元) 則並無期限。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21.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變動 (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 如下:

遞延稅項淨額	稅項折舊免稅額		稅損		長期服務金撥備		於合併中 未確認的溢利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	(425)	(781)	305	-	781	816	345	279	1,006	314
在損益賬										
記賬 / (支銷)	255	283	694	305	(14)	(35)	(135)	66	800	619
在權益										
(支銷) / 記賬	(27)	73	-	-	-	-	-	-	(27)	73
於二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十八日	(197)	(425)	999	305	767	781	210	345	1,779	1,006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21	2,671
遞延稅項負債	(1,742)	(1,665)
	1,779	1,006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理財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	31,068	43,257	—	—
新借銀行貸款	72,224	5,117	—	—
償還銀行貸款	(70,520)	(17,306)	—	—
新增銀行抵押存款	—	—	(10,068)	—
於二月二十九/ 二月二十八日	<u>32,772</u>	<u>31,068</u>	<u>(10,068)</u>	<u>—</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相關的專利權及牌照。該代價已於去年預付並已包括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23.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作出擔保	—	—	154,857	147,106
為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15,300	12,900	15,300	12,900
	<u>15,300</u>	<u>12,900</u>	<u>170,157</u>	<u>160,006</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55,3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673,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已經動用。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關裝修工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0,000港元）。

(b) 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關於未結算的外匯合約的承擔，是可以以不同的匯率購入29,874,650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折算約為3,8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第一年	102,990	123,434
超過第一年但不超過第五年	77,294	86,801
超過第五年	—	304
	180,284	210,539

若干零售店舖所繳付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最低保證租金或銷售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乃按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25.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第一年	3,747	4,462
超過第一年但不超過第五年	4,995	10,412
	<u>8,742</u>	<u>14,874</u>

2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銷貨	(i)	2,931	—
向有關連公司購貨	(ii)	1,408	4,005
收取有關連公司之專利費收入	(iii)	—	6,924
		<u> </u>	<u> </u>

- (i) 向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麗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QL」）之附屬公司）銷貨是屬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以有關人士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向麗華及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BQL之附屬公司）購貨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以有關人士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i)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及Hornet Agents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Best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BQL之附屬公司）簽訂兩份經營專利協議，將獨家經營專利權授予BIL。此經營專利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內終止。

2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如附註23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因就麗華及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BQL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所引起之或然負債為1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00,000港元）。此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分擔。

27.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通過。